

款行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(03) 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已 112 執沒 882 字第

附件：如文

553
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執沒字第 882 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iPhoneXS Max 手機		支	1	游○彤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康樂一街○巷○弄○號
花蓮二信帳戶存摺		本	1	游○彤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康樂一街○巷○弄○號
中國信託帳戶存摺		本	1	游○彤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康樂一街○巷○弄○號
中華郵政帳戶存摺		本	1	游○彤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康樂一街○巷○弄○號
國泰世華帳戶存摺		本	1	游○彤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康樂一街○巷○弄○號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09 年度保管字第 98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郭景東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 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 己 112 執沒 882 字第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執沒字第 882 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
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
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iPhone 6S plus		支	1	謝○偉 花蓮縣花蓮市東興二街○號○ 樓之○
中華郵政帳戶 存摺		本	1	謝○偉 花蓮縣花蓮市東興二街○號○ 樓之○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
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09 年度保管字第 98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郭景東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